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2,696.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15.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93分（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300,000元（經重列）），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2,696.7%。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8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5.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4.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的太陽能相關產品為市場預製產品，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銷售的產品為定制產品，邊際利潤較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14.7%，乃由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7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22.7%，乃由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93分（經重列）。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包括光伏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0,000元（經重列）），佔本集團收入約100.0%（二零一八年：100.0%）。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削減了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北項目的建設已動工，而其中分包合同及工程諮詢合同的約22.0%及60.0%已分別於去年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仍在等待中國電建發出系統測試及進度報告以確認根據分包合同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而產生之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預期於今年下個季度自中國電建取得該等報告，以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確認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業務重組所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討論新合約。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 核數師變動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營商策略改變。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回顧期後事項

###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 重組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重組，由謝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由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及胡欣女士擔任成員。

##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太陽能業務下游，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可依賴其新能源電力系統成分部的實力，將繼續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同時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其他市場機遇。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討論新合約。就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	25,758	921
銷售成本		<u>(21,793)</u>	<u>(606)</u>
毛利		3,965	315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	3	9
銷售開支		(590)	(6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301)	(960)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2	3
行政開支		(5,955)	(7,704)
融資費用	4	<u>(980)</u>	<u>(1,383)</u>
除稅前虧損	3	(3,726)	(10,412)
所得稅開支	5	<u>(341)</u>	<u>(2,828)</u>
<b>期間虧損</b>		<b><u>(4,067)</u></b>	<b><u>(13,240)</u></b>
<b>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u>(4,067)</u></b>	<b><u>(13,240)</u></b>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01)	(13,294)
非控股權益		<u>1,434</u>	<u>54</u>
		<b><u>(4,067)</u></b>	<b><u>(13,240)</u></b>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1)	(13,294)
非控股權益		<u>1,434</u>	<u>54</u>
		<b><u>(4,067)</u></b>	<b><u>(13,240)</u></b>
股息		<u>—</u>	<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基本（人民幣分）	6	<b><u>(0.30分)</u></b>	<b><u>(0.93分)</u></b>
－攤薄（人民幣分）	6	<b><u>(0.30分)</u></b>	<b><u>(0.93分)</u></b>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若干錯誤。因此，就過往期間作出如下調整。

###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已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從而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更改呈列貨幣是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先前以港元呈報）已重列為人民幣。

更改呈列貨幣之影響及過往期間調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先前呈報)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1,119	921	–	921
銷售成本	(736)	(606)	–	(606)
毛利	383	315	–	315
其他收入	12	9	–	9
銷售開支	(841)	(692)	–	(6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i>b</i> (1,264)	(1,040)	80	(960)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3	3
行政開支	<i>b</i> (4,626)	(3,806)	(3,898)	(7,704)
融資費用	(1,681)	(1,383)	–	(1,383)
除稅前虧損	(8,017)	(6,597)	(3,815)	(10,412)
所得稅開支	(3,437)	(2,828)	–	(2,828)
<b>期間虧損</b>	<b>(11,454)</b>	<b>(9,425)</b>	<b>(3,815)</b>	<b>(13,240)</b>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i>b</i> (4,852)	(3,992)	3,992	–
<b>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16,306)</b>	<b>(13,417)</b>	<b>177</b>	<b>(13,240)</b>
<b>下列應佔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520)	(9,479)	(3,815)	(13,294)
非控股權益	66	54	–	54
	<b>(11,454)</b>	<b>(9,425)</b>	<b>(3,815)</b>	<b>(13,240)</b>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先前呈報)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下列應佔期間全面(開支)</b>				
<b>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260)	(13,471)	177	(13,294)
非控股權益	(46)	54	–	54
	<u>(16,306)</u>	<u>(13,417)</u>	<u>177</u>	<u>(13,240)</u>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 基本	<u>(0.81港仙)</u>	<u>(0.66分)</u>	<u>(0.27分)</u>	<u>(0.93分)</u>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攤薄	<u>(0.81港仙)</u>	<u>(0.67分)</u>	<u>(0.27分)</u>	<u>(0.93分)</u>

**附註：**

a. 功能貨幣變更導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確定功能貨幣存在錯誤。往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有業務並確定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當時本公司主要作為持有附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而非港元。

b.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該等款項反映了附註a所詳述調整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影響。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5,758	921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u>25,758</u>	<u>92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9
	<u>3</u>	<u>9</u>
總收入	<u><u>25,761</u></u>	<u><u>930</u></u>

##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費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1,793	606
折舊	8	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1	9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0

#### 4.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971	894
其他貸款利息	9	489
	<u>980</u>	<u>1,383</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	2,828
所得稅	<u>341</u>	<u>2,828</u>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501)</u>	<u>(13,294)</u>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35,232,850</u>	<u>1,430,012,85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計劃	<u>-</u>	<u>(6,724,79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35,232,850</u>	<u>1,423,288,05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u>(0.30分)</u>	<u>(0.93分)</u>
每股攤薄虧損	<u>(0.30分)</u>	<u>(0.93分)</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178,863)	41,869	10,380	52,249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3,294)	(13,294)	54	(13,24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294)	(13,294)	54	(13,2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070	-	2,070	-	2,0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7,718</u>	<u>123,342</u>	<u>(20,484)</u>	<u>156</u>	<u>2,070</u>	<u>(192,157)</u>	<u>30,645</u>	<u>10,434</u>	<u>41,07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53,135</u>	<u>126,912</u>	<u>(20,484)</u>	<u>156</u>	-	<u>(232,392)</u>	<u>27,327</u>	<u>12,634</u>	<u>39,961</u>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5,501)	(5,501)	1,434	(4,06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501)	(5,501)	1,434	(4,0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3,135</u>	<u>126,912</u>	<u>(20,484)</u>	<u>156</u>	-	<u>(237,893)</u>	<u>21,826</u>	<u>14,068</u>	<u>35,894</u>

附註：

###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1.87%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1.87%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7.1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87%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79%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7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http://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